

# 征婚诈骗呈“三多、三部曲”特点

## 北京朝阳区法院一项调研显示,“征婚交友”诈骗案受害人以高龄未婚女性居多,犯罪人以中年男性居多

本报讯(通讯员崔光同)3月23日,北京市朝阳法院对外发布了该院对2009年“征婚交友”诈骗案件的调研报告。去年该院共审结以“征婚交友”为名的诈骗案件共21件,调研显示,此类案件呈“三多、三部曲”特点:一是犯罪人以中年男性居多。21起案件中涉及犯罪人共21人,其中30至40岁的中

年男性17人,占全部犯罪人数的81%。二是受害人以高龄未婚女性居多。21起案件中涉及被害人共65人,其中25至35岁之间的高龄未婚女性42人,约占65%;北京本地人45人,约占70%。三是网络诈骗的方式居多。21起案件中,有16起是通过网络锁定被害人进行诈骗的。

调研发现,犯罪分子大多分三阶段逐步实施诈骗:首先,虚构信息赢得好感。见面之初往往谎称自己家庭背景优越、社会地位显赫、经济实力雄厚,以此类虚假信息骗取对方好感;其次,虚情假意套牢对方。获得对方初步好感后,犯罪分子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讨好受害人,“培养感情”以进一步赢得信任;最后,

实施诈骗迅速消失。经过一段时间接触后,在确信被害人已陷入其设计的情感圈套后,犯罪分子则编造公司资金紧张、需买房或投资缺钱等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提供经济支持,收到诈骗款项后便改变受害人所知的所有联络方式,使其难以找到自己。

针对以上特点,该院法官建议,民政、公安部门应加大对婚介机构和交友类网站的监管,对非法交友网站或资信不佳的婚介机构应及时取缔和处罚。婚介机构和网站亦应加大审核力度,要求征婚交友人员提供真实的婚姻状况、年龄、职业等信息并加以核实,防止犯罪分子利用其平台编造虚假信息进行诈骗。

### 助你维权

## 私房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我与妻子王某结婚三年,因感情不和正在闹离婚。我们对如何分配财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准备到法院起诉离婚。前几天,我无意中发现了王某有一个金额为10万元的存折。我问她时,她说这都是她平时兼职挣的私房钱,与我无关。我认为既然是她在我们婚姻存续期间挣的钱,理应有我一份。

请问,私房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读者:徐力



婚前后 详解“私房” 漫画 李法明

徐力: 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一方财产的情况包括: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是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同时《婚姻法》第十九条还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本法第十八条规定。

从上述规定看,如果那10万元不属于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时你们对这笔钱也没有进行归属约定,那么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李林)

## 我能申请多长的带薪休假?

我现在在一家公司已经工作年满一年,希望在清明的时候申请带薪年假。另外,我事实上已经在社会上工作八年多了。

请问,我这种情况能申请享受多长时间的带薪年假?

读者:黄丽

黄丽: 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此外,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金宏伟)

## 律师在开庭前受伤该怎么办?

我单位最近发生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现该案件很快便将开庭。但是我单位面临一个较为难的情况,我们聘请的律师因交通事故正在入院治疗,我单位又无精通劳动法规的专业人士。

请问,我们现在应该怎样处理此案件?

读者:张海

张海: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案件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案件的审理工作。如果你单位是原告,却经法院合理传唤而未到庭的,法院会按你单位主动撤诉处理。如果你单位是被告,经合理传唤而未到庭的,法院会依据原告方的陈述而作出缺席审判。

另外,你单位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说明情况,申请案件的延期审理。

总之,你单位一定要注意,不能不按时参加案件的审理工作。不按时参加案件的审理,你单位将承担不利后果。

(王耀)

# 追寻爱情梦 “骗你没商量”

李倩

近年来,通过网络、报刊、婚介所征婚引起的纠纷屡见不鲜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种类繁多,征婚媒介提供了便捷的交友途径,同时不免也隐藏着诸多的陷阱。

### 网络恋情40天 女子被骗39万

2009年3月份,28岁的康蕊通过一个交友网站认识了一名男子,他自称是浙江省温州人,1971年出生,离异。

通过网上聊天两个人在网络上建立了密切的交友关系。3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康蕊与该男子在上海市一家大酒店见面。男子自称王伟,15岁时父亲患病瘫痪,家里还有弟妹妹,19岁当兵,22岁退伍后搞企业,后来又破产了,结婚后有一个女儿,32岁时离婚,女儿由他抚养而且经常生病。

康蕊感到王伟如此“真诚”,便毫无戒心地将自己的情况也告诉了他。

见面后的第二天下午王伟给康蕊发去短信,说急着用钱但是自己的银行卡坏了取不了,让她给拿点钱。晚上6点多,二人在地铁站见面,康蕊给了王伟500元,王伟说是付房租用,卡办好就还钱。

可没过几天王伟又称孩子病了要用钱,康蕊又给了几千元。

与此同时借助频繁的网络聊天,此时康蕊和王伟的网络感情已经非常亲密,王伟甚至提出将会迎娶康蕊为妻。

得到康蕊的认可后王伟便多次谈起他准备在上海开一个“猎头”公司,需要资金30多万,如果康蕊不给他点钱,他就要借高利贷了。康蕊听后比较同情便从自己的银行卡上把19万元转到了王伟的银行卡上……

4月初,王伟对康蕊说家里老人生病要回家看看,4月10日前后,王伟还多次打电话让康蕊为他的手机充值。

4月18日民警在康蕊家楼下把王伟抓获,当民警找到康蕊时她如梦初醒,至此康蕊共计被骗39万余元。

据王伟供述: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他所有的身世都是编造的,为了博得女性的信任他大肆包装自己并承诺与其结婚,网络是虚拟的并没有人能够了解他的真实身份,所以一直没有被受骗女性识破。事实上王伟有家庭、有老婆、有孩子。

王伟其实是一个仅拥有初中文凭的农民,由于他掌握了一般女性的柔弱、善良、容易轻信、急于嫁嫁等特征,想尽办法地“包装”自己,在网上炫耀身份、制造身世最终

达到了诈骗的目的。

### 借婚介、报刊征婚 两年骗得20万

2008年10月份左右,钱敏通过报纸上的征婚广告认识了一个自称宋志的人,47岁,是部队的军官,因为贪污正等着接受处理,他在北京市房山区某酒店有房。

相处一段时间后的2009年5月份,宋志提出和钱敏登记结婚,后来二人照了合影,宋志还用钱敏的户口簿办了结婚证。

后来钱敏的外甥要买车,宋志说他有关系,买两辆金杯车才5万元,不过要先给人家送5000元礼。钱敏和他外甥凑了5万元,宋志拿走了5000元。过了一段时间,宋志是提不出来,钱敏有些怀疑便把宋志剩下的4.5万元存到自己的工商卡上。之后宋志说要给钱敏办随军户口,可以带一个孩子,说还要找人送2万元的礼,钱敏提出要给他取钱,宋志说不用,让钱敏把银行卡给他,钱敏就把卡给了宋志。

此后宋志分两次从钱敏的卡上取走了2万元。到了“十一”前后,宋志又提出说能买到便宜房,但要先送2万元的礼。钱敏又给了他2万元。后来宋志说先交定金,又从钱敏的卡上取了5万元……

到了10月16日早上7点多,宋志骑摩托车走了,下午钱敏再给他打手机,他的手机就关机了,以后再也没联系上他了。

宋志以买车、买房、转户口为由先后骗得钱敏17万元,都是用钱敏的卡中取走的,

钱敏的银行卡也一直在宋志手中。

本案中宋志的诈骗行为都是在钱敏不在场的前提下实施的,利用钱敏的过度信任骗取了她的户口簿,制造了假结婚证,还骗取了她的银行卡用以提取现金。

让钱敏没有想到的是,就在宋志与她相处的同时,2009年6月宋志又到河北省涿州的一个婚姻介绍所,冒充军官在婚介所登记了虚假信息后,通过婚介认识了陶霞,后来通过电话联系,二人在琉璃河见了面。见面后宋志自称是一个军官,现在是因为犯错误,在家等着处理。交往了20多天后,宋志说要山东威海给他俩买房,让拿点钱,当陶霞给宋志3万元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他了。

陶霞到宋志住处去找他,当地看到有另一个女人也住在那里时,才知道被骗……

法官提示:恋爱也要避免有过多经济往来

目前我国交友网络为使用者提供了大量的交友资源,其中主要是提供免费的信息发布和交流的平台,网友仅需简单的注册就可以畅游网站浏览。

现实中,交友网站只能对网友信息的违法性进行筛查,而信息的真实性无人把关,在处理纠纷问题上网站都会在其服务条款上注有免责声明,网站不对其所提供的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或者完整性作任何保证,对于因使用这些资料或无法使用这些资料而导致的任何损害,网站无须承担法律责任……用户以自己的独立判断从事与交友

## 吃饭让朋友垫钱遭讽刺 泄愤偷朋友的钱被判刑

左世友 李晓莉

请客吃饭让朋友垫钱遭讽刺恨在心里,乘朋友熟睡之机将其两万块钱盗走。3月25日,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被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判刑。

2009年1月5日,25岁的王某因打赌请赵某、高某等人吃饭,王某在饭后结账时,才发现身上带的钱与饭钱相差100多元,他只好让赵某把钱先垫出来,赵某却当众挖苦他说:“以后别再请我们吃饭!我们可跟你丢不起人。”

王某被赵某当众羞辱很生气,但理亏只好把气憋在心里。当天下午,在王某和赵某等人到网吧上网时,王某发现赵某的手提包里有两万块钱,晚上10点钟,王某、赵某等人从网吧出来住在新郑宾馆同一个房间。王某躺在床上一直对赵某让他当众出丑记恨在心里,决定偷走赵某包里两万块钱报复他。王某确认赵某睡着后将其包内两万块钱装

进自己衣服里,并打电话让女朋友董某过来将钱拿走,然后躺在床上假装睡觉。第二天上午,赵某习惯性检查钱包时,发现包内两万块钱丢失,王某也装着很着急的样子与赵某、高某等人一起到派出所报案,他们到派出所一起看当晚宾馆监控录像时,高某(另案处理)认出从宾馆出来的董某(另案处理),但高某却没有告发,而与王某一起找到董某,向王某要走6000元的保密费。

事后,办案民警通过深入调查,王某浮出水面。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价值20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

### 各种说法

说法:

“过去我在台上作报告,也不知作了多少次。今天我穿着囚服,现身说法,真是天壤之别。”

背景:

23日下午,当身着囚服的雷渊利被一前一后两个狱警带至台上,原本鸦雀无声的会场一阵骚动。聚光灯再次照亮,迎着有些踉跄的脚步走向话筒,雷渊利说,“过去我穿着囚服,现身说法,真是天壤之别。”

当日长沙市召开全市党员干部廉洁洁从政警示教育大会,邀请了两位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其中之一是被称为“三玩市长”的郴州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雷渊利。

雷渊利忏悔摘要——

人一旦坐牢失去自由,其精神痛苦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

过去,我是在台上作报告,今天我却是穿着囚服,以一个罪犯身份站在这里,以自己的沉痛教训,给大家一个警示。

我的犯罪也是从贪开始。1996年冬,一位朋友找我帮忙,调动他一位亲人的工作,事后这位朋友送给我一个大气包,开始我拒绝,但在朋友恳求下,我收了这一个万元的红包。

此后,我给别人办完事以后,总企望别人会有表示,甚至有时还会暗示。后来一次收受几十万元、一百万元也脸不红心不慌。

9年来,我收受了30多次贿赂达600多万元。为捞钱,有时明知违规的事也铤而走险。内心深处开始变质,开始寻求女人刺激。弄得家庭不和睦,为满足她们的金钱欲望,我大肆受贿。

来源:潇湘晨报

说法:

“学校要是早开门一分钟,我儿子就不会死,当时他已经准备进门了。”

背景:

3月24日下午,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检察院宣布,该区检察院已对“3·23”特大凶杀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郑民生以故意杀人罪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当日上午,部分遇难学生家长在学校门口焚烧纸钱祭奠死者。

部分遇难学生家长接受采访时情绪激动,纷纷质问学校,为何硬是要规定7时30分才能进校,让孩子孩子在校门口等待。遇难学生家长黄宝珠说:“学校要是早开门一分钟,我儿子就不会死,当时他已经准备进门了。”许多家长表示,学生来得早就要站在外面,又没人保护,孩子这么小,受到伤害根本无法抵抗。

对此,记者询问了南平实验小学副校长傅金英,傅表示,学生在上课前10分钟到半小时进校为上级文件规定,学校只是执行。学校也是受害者,而非加害方,希望家长能够理解。但傅金英表示,该规定依据的是市教育局的文件还是教育部的文件,她记不清楚。

记者查阅了福建省教育厅2008年《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并无此项规定。

来源:新京报

说法:

“公务员这个饭碗是很好,但并非只能由你来端。”

背景:

深圳近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

来源:南方日报



## 北京启动中心区治安防控措施

3月24日,特警在长安街上准备开始执行任务。为了构建“世界城市”,更好为市民和游客服务,北京市公安局于当日启动首都中心区治安防控措施,巡特警、武警、交警等联合工作,加强长安街沿线的治安工作。

新华社记者 李文摄

## 宁夏: 载入行贿黑名单者 无缘政府工程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钦)从24日开始,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招标,必须先查询投标单位是否有行贿“黑名单”,如果榜上有名,则没有资格投标。

自治区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雷婕说,今后,凡是政府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和200万元以上的装饰工程招标,均须到检察机关查询投标单位是否有行贿记录。检察机关将在受理后3日内出具查询结果,建设单位再将查询结果告知所有投标者。

## 无缘政府工程

另外,外地工程建设单位来宁夏投标的,除要查证其在宁夏有无行贿记录外,还要查证其在注册地有无行贿记录。

雷婕说,3月中旬,宁夏已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必要前置程序。

据介绍,自治区检察院2007年建立了被称为行贿“黑名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系统录入了1997年以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法院裁判的行贿者信息,包括个人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四类。

## 虐待残疾亲生子致死 云南鲁甸县一对夫妇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段克利、肖虹)只因嫌弃亲生孩子身患残疾,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的一对夫妇竟残忍地将孩子虐待致死。鲁甸县法院日前在案发地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两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及缓刑。

鲁甸县法院在审理中查明,3岁的小明(化名)是被告人阮某、唐某夫妇的儿子。2007年小明被火炉烫伤后留下了残疾,导致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大小便失控等情形,阮某和唐某对此越来越厌烦,经常对孩子进行打骂。特别是2009年10月以来,两人多次使用不同方法对孩子进行虐待,还常常将孩子锁在家中,导致小明再次被开水大面积烫伤腿、脚等部位。

阮某、唐某在有条件进行治疗的情况下,不对孩子进行医治。2009年10月28日,他们将小明锁在家中,致使小明因外伤致闭合性颅脑损伤并感染中毒性休克死亡。

法院认为,阮某、唐某作为孩子的父母未尽到应尽的义务,反而经常对孩子使用棍棒等工具殴打等方式进行虐待,经常将其锁在家中并不对孩子进行医治的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其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应当严惩。但鉴于二被告人尚有二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实际情况,从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出发,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被告人阮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对被告人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来源:潇湘晨报